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壹字第11402275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765076_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8923-01.pdf、2765076_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8924-01.pdf、2765076_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8925-01.pdf、2765076_11424P009244_1140227522A_114D20390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之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準則業經本府114年5月20日第207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(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本府教育處李瑞彬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周書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周詩庭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6/16 文
交 14:00:14 章

人事室 114/06/17



1140105360